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Golden Jumbo Limited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經雙方協定由初始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延長)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買賣協議訂約方並未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買賣協議已相應失效，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買賣協議失效後，買方與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